

2023 年教育科学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按照学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的要求, 我院为做好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特制订本方案。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1. 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分别是:

总分分数线为 185 分, 单科分数线为 50 分。

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复试名单见附件 1。

2. 复试方式与时间安排

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

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考生数	面试室	候考地点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起	(0401Z1) 教育领导科学	4	125 室	面试室门口
	(0401Z2) 基础教育学	2		
5 月 18 日上午, 8:00 起	(040106) 高等教育学	9	125 室	面试室门口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起	(040101) 教育学原理	2	125 室	面试室门口
	(040103) 教育史	2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起	(040104) 比较教育学	2	225 室	面试室门口

二、复试内容

(一) 资格审查

复试前, 由我院对复试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

考生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周五) 12:00 前**, 将博士报名材料按要求排列成册 (请勿胶装), 寄 (或交) 到我院。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109 室,
收件人: 王老师, **电话:** 020-85211326。**要求:** 请在快递最外层包装空白处标明信息, 如: “教育学原理-张三-2023 年博士报考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1. 考生需验证的材料

(1) **博士报名登记表**（从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下载打印。需本人签名确认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博士报名登记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处：**硕博连读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由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往届生**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且盖章单位必须与《博士报名登记表》填写的“考生人事档案单位”一致）。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 1 份。

往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书各 1 份。

单证硕士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权威机构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各 1 份。

持国（境）外硕士文凭的考生必须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学历学位认证书各 1 份。

对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各 1 份（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学籍学历、学位信息查询或验证网址为：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

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4) **政治审查表 1 份。**

(5) **专家推荐书 2 份。**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书。

(6) **现役军人须提供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1 份。**

(7) **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须授课单位盖章或者人事档案部门盖章）。

(8) **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各 1 份。**

(9)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1 份**（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1 份。**

(11) **已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代表作）各 1 份。**

应先按要求填写《教育科学学院 2023 年学术型博士考生成果清单》（见附件 2），并附必要佐证材料。本项单独整理成册后，再随前述材料寄出。

(12)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 份。**

(13) 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复试时须携带原件查验。

(二) 复试内容（每生不少于 30 分钟）

1.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2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学术道德）品质、诚信状况、心理健康状况、遵纪守法表现等方面，特别要将考生的学术道德和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务必在复试阶段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状况。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 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考查（80 分）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参考考生报考材料进行评估；综合素质评价：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人文素养、实际工作表现、举止、表达、礼仪以及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

三、科研成果评分

参照《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科研成果评分表》，根据考生报名时提供的代表作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参加复试的考生提交最新代表作给复试领导小组，必须是 5 年以内的科研成果，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综合成绩评定

初试和复试均合格后，考生进入综合成绩评定阶段，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总成绩/3）×40%+复试成绩×40%+科研成果评分×20%。

五、拟录取

1. 拟录取名单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2. 录取类别及相关说明

严格按照学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录取，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各招生单位须与拟录取考生明确录取类别，并在《复试及拟录取汇总表》中注明录取类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定向单位须和报名登记表必须一致。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要求拟录取后（最迟为入学报到时）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荐就业、自主择业。如发现弄虚作假，则取消入学资格。

定向就业博士生：拟录取后人事档案留在原单位，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回原单位工作。

3. 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拟录取，以下几种情况一律不予录取：

①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学术道德等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②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

③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④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⑤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⑥被认定有考试作弊事实者。

4. 拟录取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网站：<http://yz.scnu.edu.cn/>）

5. 所有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须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检，录检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予以录取。

六、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名单公示开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拟录取考生将本人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原件邮寄至各二级招生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体检报告邮寄地址 <https://yz.scnu.edu.cn/a/20200602/397.html>）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内容参照《体检表》<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可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表）。

七、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

学校招生考试处：020—85213863

网址：<http://yz.scnu.edu.cn>

学院咨询电话：020-85211326

网址：<http://jky.scnu.edu.cn/recruit/yanjiushengzhaosheng/>

2. 招生监督办公室：

电子邮箱：zsb03@scnu.edu.cn

附件：1. 教科院 2023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复试名单

2. 教科院 2023 年学术型博士考生成果清单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教科院 2023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复试名单

一、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040101) 教育学原理专业, 拟招生 1 人;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专业, 拟招生 1 人 (含已招收硕博连读 1 人);

(040103) 教育史专业, 拟招生 1 人;

(040104) 比较教育学专业, 拟招生 1 人;

(040106) 高等教育学专业, 拟招生 5 人, 其中, 01 方向拟招生 3 人 (卢晓中教授拟招收 1 人, 陈先哲教授拟招收 2 人), 02 方向拟招生 1 人, 03 方向拟招生 1 人;

(0401Z1) 教育领导科学专业, 拟招生 2 人, 其中, 01 和 02 方向拟共招收 1 人, 03 和 04 方向拟共招收 1 人;

(0401Z2) 基础教育学专业, 拟招生 1 人。

复试差额比例: 各专业复试差额比例为 1:2。上线人数不足的, 按实际上线人数复试。

二、各专业复试名单

序号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报考导师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备注
1	105743100511134	姜晨	教育学原理	01 德育原理	郑航	77	71	86	234	
2	105743100511135	黄洁	教育学原理	01 德育原理	郑航	79	66	88	233	
序号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报考导师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备注
1	105743100511142	汪晨	教育史	01 中国教育传统与当代变革	黄明喜	80	84	77	241	
2	105743100511148	林慧清	教育史	02 中外教育文化交流史	黄明喜	72	84	70	226	
序号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报考导师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备注
1	105743100511154	蔡静婷	比较教育学	02 国别教育与区域教育	马早明	72	91	74	237	
2	105743100511160	贺增莉	比较教育学	02 国别教育与区域教育	马早明	75	75	87	237	
序号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报考导师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备注
1	105743100511178	唐小媚	高等教育学	01 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理论	卢晓中	66	86	67	219	
2	105743100511168	叶雨欣	高等教育学	01 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理论	陈先哲	71	78	76	225	
3	105743100511170	姜萌	高等教育学	01 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理论	陈先哲	64	74	77	215	
4	105743100511172	卢蕙娟	高等教育学	01 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理论	陈先哲	83	69	50	202	
5	105743100511180	蒋炎益	高等教育学	01 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理论	陈先哲	65	75	54	194	
6	105743100511183	张倩	高等教育学	02 高等教育管理	卢晓中	64	80	87	231	
7	105743100511192	冯祥强	高等教育学	02 高等教育管理	卢晓中	56	81	86	223	
8	105743100511197	洪畅	高等教育学	03 高等教育国际化	李盛兵	76	90	81	247	

9	105743100511194	夏雪艳	高等教育学	03 高等教育国际化	李盛兵	66	79	66	211	
序号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报考导师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备注
1	105743100511203	樊冲	教育领导科学	02 教育政策研究	胡劲松	81	90	84	255	
2	105743100511201	朱莉萍	教育领导科学	02 教育政策研究	胡劲松	75	85	73	233	
3	105743100511206	周瑞琪	教育领导科学	03 教育经济与财政研究	吴宏超	79	74	90	243	
4	105743100511207	李芳华	教育领导科学	04 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吴宏超	50	85	92	227	
序号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报考专业	研究方向	报考导师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备注
1	105743100511214	娄雨璠	基础教育学	01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葛新斌	68	70	89	227	
2	105743100511209	唐盈盈	基础教育学	01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葛新斌	71	70	85	226	